

## C

## 大會

認為必須繼續研究如何確保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方法，

認為大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建議並非提倡尊重自決權之唯一步驟，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囑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特別就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在其資源與職權之範圍內所能採取促使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步驟，提送建議；

二、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六三八(七). 難民同化問題

## 大會

鑒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關於難民與居留國同化問題報告書<sup>8</sup>所載列之意見與資料，

認為在高級專員之職權範圍內<sup>9</sup>難民之志願遣返或在移入國內重新定居，固不失為解決難民問題之良法，但在現狀之下，仍不足以在合理期間內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欣悉難民現居留國政府促進難民同化之努力以及高級專員實現同一目標之研究與計劃，

認為實行同化方案，財政負擔甚重，似可利用國際基金，以資順利施行難民同化之治本計劃，

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研究該項情勢，俾與直接關係各國政府商討何種基金可得而利用，並籌謀據以利用此項基金之最有效方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sup>9</sup> 參閱決議案四二八(五)。

<sup>1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 六三九(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大會

認為嚴重難民問題，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深以此項問題遷延不決為念，

一、欣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第二次常年報告書<sup>10</sup>，

二、獲悉高級專員根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規定接收之援助難民捐款，截至現在為止，尚不敷其所管歐洲、近東、遠東、尤其上海等地極端貧乏難民一九五三年度緊急賑濟之用；

三、欣悉各國政府，各團體及各私人已對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有所捐獻；

四、希望此項基金捐獻今後仍能源源而來，俾高級專員得以執行其援助極端貧苦難民之計劃；

五、重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關心移民事業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儘量設法使在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之難民，有參與獎勵移民之機會，得享受獎勵移民計劃之利益，舉凡有助難民轉徙安居，俾其能在訓練及技術相稱部門就業之辦法，概當一併採取。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六四〇(七). 婦女參政權公約

##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人民決心促進男女權利平等，以符合憲章所載之原則，

認為國際婦女參政權公約實為普遍實現男女平等權利之一重要步驟，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

決定於本屆大會閉幕時將所附公約送請各國簽字並批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婦女參政權公約

締約國，

切望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承認人人有權直接或經其自由選擇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並有以平等機會在其本國服公職之權，並切願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使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享有並行使政權，

經決定爲此目的締結一項公約，

茲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婦女有權參加一切選舉，其條件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

## 第二條

婦女有資格當選任職於依國家法律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

## 第三條

婦女有權擔任依國家法律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家法律所規定之一切公務，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

## 第四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之。

二、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五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爲之。

##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俟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 第七條

倘任何國家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任何條款提出保留，秘書長應將保留全文通知所有業爲本公約締約國或此後成爲本公約締約國之國家。任何國家對此項保留如有異議，得於秘書長發出該項通知後之九十日內（或於該國成爲本公約締約國時）向秘書長聲明不予接受。遇此情形，本公約在該國與提出保留之國家間不生效力。

## 第八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不足六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

## 第九條

兩締約國或兩國以上之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爭端當事國任何一造之請求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甲）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規定所收到之批准書；

（乙）依照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丙）依照第六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依照第七條規定所收到之通知書及聲明；

（戊）依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己）依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